

#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 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聯絡電話：(07)5525851  
傳真電話：(07)554290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2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請院所加強提醒醫事人員於離職或停業之日起 30 日內應至衛生局(所)辦理歇(停)業事宜，避免逾期受罰，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4 月 19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033217900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建霖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王淑女

電話：07-7134000#6123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a02464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03321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院加強提醒醫事人員於離職或停業之日起30日內應至衛生局（所）辦理歇（停）業事宜，避免逾期受罰，並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規定，醫事人員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違者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裁處罰鍰。
- 二、本局近來受理醫事人員歇（停）業案件多已逾30日辦理期限，為避免醫事人員疏未注意期限而受裁罰，建請貴院於醫事人員離職（停業）證明書內載明「醫事人員請於離職或停業之日起30日內至衛生局（所）辦理歇（停）業，以免受罰。」等提醒文字，並請醫事人員盡速辦理歇（停）業。
- 三、另，倘有醫事人員離職，請貴院一併考量醫事人員數是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正本：惠仁醫院、靜和醫院、新華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蕭志文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瑞祥醫院、新正薪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文雄醫院、謝外科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南山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

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戴銘浚婦兒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柏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樂安醫院、光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泰和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金安心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維馨乳房外科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高雄市聽力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牙齒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高雄市驗光生公會、高雄市驗光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事務科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